

乌苏市人民医院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shy1-2591-001)

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乌苏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新疆巨航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乌苏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新疆巨航工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3 月 18 日项目名称: 乌苏市人民医院洗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shy1-2591-001)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交货地点及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牌号)	量 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隔离式洗脱机	上海航星 sailstar	110kg 隔离式 洗脱机 CEWI-110C	台	3	229800	689400
2	隔离式洗脱机	上海航星 sailstar	50kg 隔离式洗 脱机 CEWI-50C	台	2	192000	384000
3	烘干机	上海航星 sailstar	100kg 烘干机 CED-100	台	2	61000	122000
4	烘干机	上海航星 sailstar	50kg 烘干机 CED-50	台	1	37800	37800



5	毛绒收集器	上海航星 sailstar	毛绒收集器 F-15	台	1	44800	44800
6	熨平机	上海航星 sailstar	三辊 3.3 米熨平机 CER-33-3R	台	1	193000	193000
7	单工位展布机	上海百强	3.3 米 单工位展布机 SPF-3300	台	1	37000	37000
8	工作台	山东 昕龙海	长 3 米、宽 60cm	个	1	3800	3800
9	烫平机集气罩	山东 昕龙海	304 不锈钢	台	1	10500	10500
10	3 米折叠机 CEF-33-2L-F	上海航星 sailstar	3.3 米折叠机 CEF-33-4L-F-FS	台	1	190000	190000
11	堆码机	上海航星 sailstar	CEF-33-4L-F-FS	台	1	42000	42000
12	自吸风烫台	上海航星 sailstar	IB1500 II	台	2	2800	5600
13	工业缝纫机	浙江 苏曼特 SEW MATE	SM9800-D4	台	2	3200	6400
14	空压机	广州 艾玛 AIRABC	EPM-10A	台	2	10000	20000
15	冷干机	广州 艾玛 AIRABC	AH-015	台	1	3800	3800

16	冷凝水回收器	上海美帮	SZP-2	台	1	17000	17000
17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上海艾亚	TY-360-0.7-D	台	2	100600	201200
18	水处理设备	上海艾亚	2T/H	台	1	2000	2000
19	医用织物洗涤 烘干消毒杀菌 实时监测系统	上海航星 sailstar	/	项	1	63000	63000
20	清洁、污染布草 下送下收车	山东 昕龙海	1200×700× 800mm	个	6	2600	15600
21	布草车	上海澜美	1000×700× 800mm	个	8	1600	12800
22	烫平机笼车	山东 昕龙海	3000×650× 850mm	个	4	2300	9200
23	清洁物品存放 架	山东 昕龙海	1500×500× 2000mm	个	12	2300	27600
24	清洁物品存放 架	山东 昕龙海	1200×500× 2000mm	个	8	2300	18400
25	敷料整理台	山东 昕龙海	2000×1000× 800mm	个	4	3000	12000
26	浸泡池	山东 昕龙海	1200×800× 800mm	个	3	2600	7800
27	洗手池	深圳 KALDEBEND	600×450× 800mm	个	4	650	2600
28	升降凳	广州禄米	五星脚,带PU 轮	个	10	180	1800
29	洗眼器	上海博化	BH34-2020A	台	1	900	900
30	洗车机	武汉绿锋	266×322×429	台	1	500	500



			(L×W×H)				
31	电热水器	中山市 全家乐	100L	台	1	2300	2300
32	设备安装 及验收	新疆巨航		项	1	295000	295000
33	设备基础、隔离 墙、售后服务	新疆巨航		项	1	83000	83000
34	合 计	贰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 2562800.00)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2562800.00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电汇

2.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翠泉路支行；

乙方账号：107602821651

乙方名称：新疆巨航工贸有限公司

(2) 须提供合法票据。

3、合同组成：

3.1、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3.2、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 768840.00 元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其中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合同履约定金。

(2) 第二期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 %¥: 102512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设备及附属设施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合格、稳定运行, 壹年后, 10 日内支付。

(3) 剩余 30%, 第三年质保满后 10 日内按审计确认的金额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付款期间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并附上设备保养记录。

3.3、质保期: 3 年。

4、技术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乙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 方能出厂。

4.2 乙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 在甲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 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3 乙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 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4.2 条款的约定。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4.4 乙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 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

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设备、装修及安装验收完毕可正常使用期限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乙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5.4.2 到货后由乙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5.4.3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买方提供核心设备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期3年(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6.3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乙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



安装维修人员应是乙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6.3.1 乙方必须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6.3.2 乙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 4) 熨平带、指引带、传送带、电热管、皮带等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做好甲方人员操作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6 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 3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6.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6.7.1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乙方应在到甲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6.7.2 无论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甲方、乙

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到达合同金额 2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4.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款，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还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7.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9、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1.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乌苏市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地址: 乌苏市和田河路 094 号

电话: 0992-7350053

传真:

签约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 新疆巨航工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刘笃
合印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38 号聚天大厦 10 楼 F 座

电话: 0991-2615924

传真: 0991-2631398

签约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